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宁糖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 锐	联系电话：0755-25310197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苏华	联系电话：021-32586820

一、保荐工作概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对南宁糖业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了以下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三季报及本次现场检查，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4,814,189.31 元、-258,392,529.51 元，分别较 2015 年同期增长-26.42%、-750.69%。 2016 年，公司在预期食糖价格仍将上涨的情况下，采取顺价销售的政策，适当减缓销售，囤积货源以备未来销售，因此 2016 年 1-9 月销售额显著减少。公司 2016 年 1-9 月制糖业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食糖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远高于售价的增长：物价局确定的 15/16 榨季糖料收购首付价由 14/15 榨季的 400 元/吨增长至 450 元/吨，收购价的上涨导致 2016 年度成本增长明显；长期低迷的甘蔗收购价使蔗农种植积极性受到打击，导致其他经济作物争地现象严重，并且城市化、工业化发展也占用大量甘蔗用地，在广西目前还无法实现世界领先的甘蔗发展模式——规模化、机械化、水利化和良种化的情况下，甘蔗种植面积和单产有所降低，导致公司 15/16 榨季采购甘蔗数量较上个榨季显著下降，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分摊增加；

	甘蔗价连续多年低迷使得农民对甘蔗的护理力度降低，投入产出率的下降，直接提高了食糖的产品成本，相应降低了毛利率。 随着国内制糖全行业减产及海外主要产糖国巴西、印度等受“厄尔尼诺”影响相继受灾减产，供给缺口将扩大，糖价将明显受益，毛利率有望回升。 2、根据本次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对年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深交所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对半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违规处分免责申请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回复，已免于处分。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概况，就上市公司持续督导重点注意事项、大股东和董监高股份增持和减持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交易的查处与防范以及针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侨虹新材的新三板公司挂牌后规范运作等内容对南宁糖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	无	不适用

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担任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光大证券委派黄锐先生和王苏华

	先生接替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深交所向南宁糖业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16]31 号)，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南宁糖业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1 号)，认为南宁糖业收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转来的“双高”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应规定。 整改情况：2016 年 10 月 11 日，南宁糖业向深交所递交了《违规处分免责申请书》，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深交所并未对南宁糖业及董监高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或其他处分。在今后工作中，南宁糖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乃至重要部门人员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各项工作流程及信息披露业务，诚实、谨慎、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锐

王苏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